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 5172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項目費用估算的資料簡介的補充資料

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在提交計劃到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前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a)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項目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提交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程預算(當時估算為 4.89 億元)詳細分項數字，以便與現時最新的工程預算(15 億 3,280 萬元)作比較

就擬議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計劃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所引述的建設費用初步預算，我們並沒有詳細的分項數字。當時的 4.89 億元初步估算是一個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包括基本的厭氧消化和堆肥機械和設備（估值 2.5 億元）及基本的土木和建築工程（估值 2.39 億元）。我們當時得到委員會支持，在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撥款前為工程項目進行招標程序。

- (b)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預計產電量，以及如當局將產生的電力賣給電力公司時的相應電費價格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會採用厭氧消化和堆肥等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生物氣將用作發電，每年產生約 2,100 萬度電力。在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自身使用及在中心全面運作後，估計每年可輸出約 1,400 萬度剩餘電力。我們計劃將剩餘電力配送到附近的政府設施（包括渠務署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及水務署小蠔灣濾水廠）和電力公司現有的供電網絡。

我們亦已與一間電力公司探討連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至現有電網的可行性，並認為政府推進售電是可行。在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合約後，我們會與電力公司討論

和磋商有關輸出剩餘電力的銷售條件及詳細技術要求。在相討過程中，我們會在不影響電力公司發電成本及不增加市民電費的准則下商討售電事宜。

(c)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引致的預計經常開支及如何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釐訂費用和收費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7,240 萬元。該建議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費用和收費。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3 月